

#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基礎學科會考實施要點

101年5月31日法學院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年3月6日法學院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4年3月18日發布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各學系基本核心課程教學品質及成效，增進學生自我學習意願，舉行基礎學科會考(以下簡稱會考)，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第二條

本院會考採用測驗式試題，於每學年度至少舉行一次，應試科目包括：

- 一、民法(含民事訴訟法)。
- 二、刑法(含刑事訴訟法)。
- 三、公法(含憲法及行政法)。
- 四、商事法。

## 第三條

前條各應試科目之考試時間、試題題型、成績計算、閱卷規則與其他有關事項，參考司法官與律師考試第一試考試規則辦理。

## 第四條

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得報名參加本院會考，並不以一次為限：

- 一、本院所屬學系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
- 二、本院所屬學系碩士班以上學生(含碩專班、博士班)。
- 三、本院所屬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二年級以上學生。
- 四、本院各學系畢業系友。
- 五、其他經本院同意報名學生。

## 第五條

為辦理本院會考試務，由本院院長為召集人，聘請與應試科目相關領域專任教師3至5人組成試務小組，就以下事項進行審議，訂定學年度會考實施計畫並送院務會議備查：

- 一、年度會考報名日期。
- 二、年度會考舉行日期及地點。
- 三、各應試科目考試範圍、考試時間及試題題數。
- 四、命題暨審題委員。
- 五、各應試科目之試題卷製作、評閱計分及合格標準。
- 六、年度會考成績優良之獎勵。
- 七、其他相關試務事項。

## 第六條

年度會考之舉行，由試務小組指揮監督本院辦公室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依年度會考實施計畫及試務小組決議，公告該年度會考之報名時間、報名方式及應考須知。
  - 二、受理年度會考報名事宜。
  - 三、印製並彌封試題卷及答案卡。
  - 四、考場佈置。
  - 五、考場監考安排。
  - 六、會考答案卷之評閱計分、成績記錄與保存。
  - 七、會考合格證明書之發行。
- 前項第五款考場監考人員，由本院所屬各學系辦公室指派 1 至 2 名工讀生擔任之。但參加會考者，不得參與該次監考。

## 第七條

本院會考答案卷之評閱與計分，得在試務小組指揮監督下，採用以下任一方式辦理：

- 一、由院辦公室採用讀卡機進行評閱及計分。
  - 二、指定工讀生進行人工評閱後，交院辦公室統一計分。
- 於前項第二款情形，不得指定參加當次會考者為之。

## 第八條

為激勵學生自主學習並提升學習成效，與第二條各款應試科目相關課程授課教師得兼採取下列教學措施：

- 一、將會考納入「16+2」課程設計活動，並納入平時成績評量項目。
- 二、將受測學生會考成績納入該科目學期成績並占一定比重。

## 第九條

為獎勵學生參加本院會考，本院應採取以下措施：

- 一、會考成績合格者，授予合格證明。
- 二、會考成績優良者，頒予獎狀表揚。

於前項第二款情形，本院得依該年度經費狀況擇優酌予獎勵。

## 第十條

年度會考實施後，由本院辦公室彙整該年度受測學生會考成績，經向法院務會議報告後，轉送本院所屬各學系辦公室協助追蹤受測學生後續學習成績及畢業後職涯發展狀況。

## 第十一條

實施本院基礎學科會考所需經費，由本院配合學校補助款項進行編列並支應之。

##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